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以下稱本標準）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五次修正。配合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兒少法），檢討實務經驗，使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下稱兒少機構）之設置及營運更趨周延，爰擬具本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兒少法增列第八十一條第六項規定，課予兒少機構於聘僱工作人員前加強審查之義務，增訂兒少機構聘僱專業人員前應檢具相關文件，報主管機關核准。（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至第十三項係規定兒少機構工作人員應置人數，修正移列為新增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二條之三，爰刪除第三項至第十三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三、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至第八項規定移列新增，調整兒少機構於安置第二條第三款第五目所定之兒童及少年，應置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之比例。（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
- 四、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移列新增，並明定兒少機構共同安置第二條第三款各目之兒童及少年時，應置社會工作人員數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二）
- 五、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十一項至第十三項規定移列新增，明定兒少機構心理輔導人員之比例，及兒少機構共同安置兒童及少年，應置心理輔導人員數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三）
- 六、基於實務上用人需求，明定評鑑為甲等以上兒少機構經報核准後，得列計聘用未具資格之人員為機構人力、列計人數限制與未具資格人員應取得資格之期限。（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四）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所需之專業人員，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資格規定聘僱，並於聘僱前，依本法第八十一條第六項規定，檢具<u>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u>，報主管機關核准；<u>離職或職位調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第三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所需之專業人員，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資格規定，並於聘任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p>	<p>配合本法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第八十一條第六項規定，課予兒少機構聘僱工作人員前加強審查之義務，以淘汰不適任工作人員，爰修正本條規定，增訂兒少機構聘僱專業人員前應檢具之相關文件，報主管機關核准。</p>
<p>第二十二條 安置及教養機構應置專任主管人員一人，綜理機構業務；並置下列工作人員：</p> <p>一、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托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p> <p>二、社會工作人員。</p> <p>三、心理輔導人員。</p> <p>四、醫師或護理人員。</p> <p>五、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應為專任；第三款及第四款人員得以特約方式辦理；第五款行政人員得由相</p>	<p>第二十二條 安置及教養機構應置專任主管人員一人，綜理機構業務，並置下列工作人員：</p> <p>一、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托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p> <p>二、社會工作人員。</p> <p>三、心理輔導人員。</p> <p>四、醫師或護理人員。</p> <p>五、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應為專任；第三款及第四款人員得以特約方式辦理；第五款行政人員得由相關人</p>	<p>一、第三項至第十三項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至第二十二條之三。</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關人員兼任。</p>	<p>員兼任。</p> <p><u>安置未滿二歲之兒童，每三人至少應置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或托育人員一人，未滿三人者，以三人計。</u></p> <p><u>安置二歲以上未滿六歲之兒童，每四人至少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人，未滿四人者，以四人計。</u></p> <p><u>安置六歲以上之兒童，每六人至少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人，未滿六人者，以六人計。</u></p> <p><u>安置少年，每六人至少應置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一人，未滿六人者，以六人計。</u></p> <p><u>安置第二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三目及第四目所定之兒童，每四人至少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人，未滿四人者，以四人計。安置少年者，每四人至少應置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一人，未滿四人者，以四人計。</u></p> <p><u>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助理保育人員數不得超過保育人員數；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數不得超過生活輔導人員數。</u></p> <p><u>安置第二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三目至第五目所定之兒童及少年，每十五人應置社會工作人員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u></p>	
---------------	--	--

	<p><u>安置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第六目及第七目所定之兒童及少年，每二十五人應置社會工作人員一人，未滿二十五人者，以二十五人計。</u></p> <p><u>安置第二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三目至第五目所定二歲以上之兒童及少年，每四十人應置心理輔導人員一人，未滿四十人者，得以特約方式聘用。</u></p> <p><u>安置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第六目及第七目所定二歲以上之兒童及少年，每七十五人應置心理輔導人員一人，未滿七十五人者，得以特約方式聘用。</u></p> <p><u>共同安置第二條第三款各目之兒童及少年，應置心理輔導人員數依前二項應置人數之比例總和計算，未滿一人者，得以特約方式聘用。</u></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安置未滿二歲之兒童，每三人至少應置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或托育人員一人；未滿三人者，以三人計。</p> <p>安置二歲以上未滿六歲之兒童，每四人至少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人；未滿四人者，以四人計。</p> <p>安置六歲以上之兒童，每六人至少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人；未滿六人者，以六人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至第八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考量實務上反映安置第二條第三款第五目之兒童及少年，因受虐待伴隨創傷反應之照顧困難度高，為降低工作人員照顧負荷，調整應置人數為一比四，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八項規</p>

<p>安置少年，每六人至少應置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一人；未滿六人者，以六人計。</p> <p>安置第二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三日至第五目所定之兒童，每四人至少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人；未滿四人者，以四人計。</p> <p>安置少年者，每四人至少應置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一人；未滿四人者，以四人計。</p> <p>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助理保育人員數，不得超過保育人員數；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數，不得超過生活輔導人員數。</p>		<p>定，並移列為本條第六項。</p>
<p>第二十二條之二 安置第二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三日至第五目所定之兒童及少年，每十五人應置社會工作人員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p> <p>安置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第六目及第七目所定之兒童及少年，每二十五人應置社會工作人員一人；未滿二十五人者，以二十五人計。</p> <p>共同安置第二條第三款各目之兒童及少年，應置社會工作人員數，依前二項應置人數數值總和計算；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九項及第十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依第二條第三款共同安置各目之兒童及少年，現行條文規定應置社會工作人員人數之比例係分別列計，導致兒少機構因考量營運成本不願收案，影響應受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之權益。爰參考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十三項心理輔導人員合計兩類應置人數數值，於第三項增訂兒少機構共同安</p>

		<p>置第二條第三款各目之兒童及少年，應置社會工作人員數依兩類應置人數數值總和計算。</p>
<p>第二十二條之三 安置第二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三目至第五目所定二歲以上之兒童及少年，每四十人應置心理輔導人員一人；未滿四十人者，得以特約方式聘用。</p> <p>安置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第六目及第七目所定二歲以上之兒童及少年，每七十五人應置心理輔導人員一人，未滿七十五人者，得以特約方式聘用。</p> <p>共同安置第二條第三款各目之兒童及少年，應置心理輔導人員數，依前二項應置人數之比率總和計算；未滿一人者，得以特約方式聘用。</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十一項至第十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二條之四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最近一次評鑑成績為甲等以上者，其所聘用人員未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之資格時，經報主管機關核准，得列計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之人力，並應於一年內取得專業資格。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得延</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基於實務上用人之需求，參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十二條之三規定，第一項明定評鑑為甲等以上兒少機構經報核准後，得列計聘用未具資格之人員為人力，及前述人員取得專業資格之期限及延長期限之條件。</p>

<p>長一次，期限為一年。</p> <p>前項未具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資格者，僅得於首次報准之機構內列計，於前項期限屆至仍未取得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再以前項條件列計原機構或其他機構人力；其列計人數，各不得超過實際遴用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人數三分之一。</p> <p>第一項未具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資格者，應在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現場指導下提供服務。</p>		<p>三、為確保符合資格者為主要照顧人力，第二項明定前項人員未於期限內取得資格，不得列計機構人力，及列計人數比例限制。</p> <p>四、為確保服務品質，第三項明定未取得資格者，應在符合資格人員指導下提供服務。</p>
--	--	---